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律師協會：

為進一步加強和擴大廣大律師之間的交流和溝通，提高和強化廣大律師的業務水平和管理理念，加深和細化廣大律師對“構建和諧社會與律師業發展”的研究與思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將與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今年 11 月 3 日—5 日舉辦以“構建和諧社會與律師業發展”為主題的“第五屆中國律師論壇”。

本屆論壇將以“前沿性、權威性、國際性、開放性”為舉辦原則，借鑒吸收前四屆論壇的經驗與做法，並進一步發揮與展現互動性、實用性、參與性、代表性的思想碰撞、觀點交鋒、經驗交流、文化展示的魅力和特點。

現將“第五屆中國律師論壇”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組織架構

- 1、主辦單位：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天津市人民政府
- 2、行政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 3、承辦單位：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律師協會
- 4、媒體支持：《中國律師》雜誌、中國律師網

二、時間

2005 年 11 月 3 日-5 日。

11 月 3 日全天報到，11 月 4 日上午 9：00 開幕式，會期 2 天。

三、地點

將根據論壇的規模和實際情況再定（具體地點另行通知）

四、主題

構建和諧社會與律師業發展（具體參考題目請登陸中國律師網
www.acla.org.cn）

五、會議規模

根據司法部領導與天津市政府領導指示，此次論壇規模為 1000 人左右。其中包括各地律師代表，關聯行業、企業界、學術界代表，法律界、經濟界知名專家、學者參加。屆時，還將邀請港、澳、臺地區和亞、歐、美等國家的律師協

會及有關機構、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處和一些跨國公司、大型企業的商業界人士參加。另外，每位參會律師可計算培訓時間 20 學時。

六、議程

時值全國律協和大部分省（區）市律師協會已完成換屆，本次論壇將開設“地方律師協會會長圓桌會議”，在論壇主題的框架下，就進一步發揮行業自律管理職能，促進律師業發展進行交流探討。邀請全國律協領導和全國各省（區）市律師協會會長、副會長參加。論壇還將開設“律師與企業家圓桌會議”，邀請一些知名企業家與律師對話，進一步加強、促進律師界與企業界的交流與聯繫。

論壇具體議程確定後另行通知。

七、費用

1、註冊費僅用於會務及材料等開支，不含住宿費。具體費用為：與會代表（含天津地區律師代表）每人收取註冊費 1200 元人民幣（在報名截止日之前繳納報名費者，優惠至 1000 元人民幣），西部地區律師每人 900 元人民幣（在報名截止日之前繳納報名費者，優惠至 700 元人民幣）。

2、註冊費交納方式：

（1）通過郵局或銀行匯款至天津市律師協會（匯款後請將回單傳真給天津市律師協會）

收款單位：天津市律師協會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 61 號銀豐花園 B 座 8 層

郵編：300204

開戶銀行：天津市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帳號：106201201090063271

聯系人：張慧

（2）在會議報到現場，用現金交付。

（3）會務費發票將在會議報到時交付。

八、提交論文

根據論壇主題，已確定若干論文參考題目，論文由全國律協負責徵集和評審，評審後選出一批優秀論文公開結集出版。

本次論壇論文的撰寫要求和提交辦法如下：

1、論文字數限制在 4000 至 6000 字左右，可根據論壇主題撰寫，也可根據論文參考選題撰寫。

2、論文提交時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全國律協。不收書面文本、不收 3.5

寸軟碟。

電子郵箱：2005@acla.org.cn

聯繫電話：010-84020232

聯 系 人：朱 英、馬銘志

3、提交論文截止至 8 月 30 日。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從即日起接受報名，報名截止到 9 月 30 日。在報名截止日前名額已滿時，天津市律師協會將在中國律師網和天津律師資訊網上發佈截止報名通知。

（二）報名方式：

（1）網上報名：請登錄中國律師網（www.acla.org.cn）和天津律師資訊網（www.china-lawfirm.com）下載報名表，然後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到天津市律師協會。

（2）認真填寫附件的報名表格，然後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到天津市律師協會。

（三）報名聯繫方式：

天津市律師協會

地 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 61 號

銀豐花園 B 座 8 層

郵 編：300204

聯繫電話：（022）28013005 28013038

聯 系 人：劉伏英 邵順欣

傳 真：（022）28013556

電子郵箱：zglslt@china-lawfirm.com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通過上述報名電話與天津市律師協會聯繫和諮詢。